

2022 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人社部门  
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负责园区社会保障（公积金）、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发展规划、政策制定、运行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园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居民医疗保险制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的政策制定、实施监督工作；负责园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基金的监督管理；负责园区基本养老待遇确认、工伤认定工作；负责园区养老、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和推进实施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负责组织实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依法解决劳动争议；负责组织协调劳动关系，依法处理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事件，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负责园区劳动力资源宏观规划及管理，制定统筹城乡的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园区促进就业和创业的基本政策和措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负责引导和管理园区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担园区人力资源开发、职业培训机构的行业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及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事业单位（不含学校、医院、十个中心）岗位设置、正式编制人员招录考核、薪酬分配等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机关（含公检法）、事业单位等各类辅助人员、职业社工规模核定、使用管理、收入分配等工作。完善医疗、生育等保障体系建设工作；实施医药价格管理；组织参与挂网采购、带量采购等招标采购工作；健全医疗、生育保险等

基金安全防控管理；统筹推进园区医保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工作；探索创新外籍人才医保服务机制，开展国际化商业医疗保险服务；开展创新药品纳入园区大病保险目录工作等。

负责对全区劳动管理工作进行统筹规划、统计分析、调研总结；负责指导各功能区大队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维稳、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等工作；负责对基层大队协调联络、考核督办、业务培训等工作；负责承办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及人社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提供社会基本保障和公积金管理服务、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社会保险基金（公积金）、住房公积金、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金管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被征地农民补助金管理。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无内设机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苏州工业园区人社部门（本级），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努力打造高质量就业先行区示范。一是贯彻落实稳就业政策。统筹推进、精准实施国家、省市各项就业优先政策，特

别是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各项援企稳岗政策的精准高效落实，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提升就业质量，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确保全区就业形势总体保持稳定。二是着力保障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加强分类帮扶援助，切实防范失业风险，兜牢民生底线。推进高校毕业生群体就业创业，深入实施青年见习计划。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统筹利用公益性岗位支持就业。全年针对户籍居民、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 1.2 万个，确保重点群体服务覆盖面保持 100%，确保户籍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8% 以上。支持各类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力争新增 1-2 家市级创业孵化载体。三是不断优化企业用工保障服务。成立保障用工专班，开发企业用工监测平台，提升重点企业用工保障服务精准度。打造“智慧用工服务云”平台，打通重点企业和优质人力资源机构供需对接通道。持续开展“十省百校千企万岗”专项活动，加强跨地区人力资源合作和劳务协作机制。结合园区产业方向和企业需求，多渠道开展线上线下各类精准招聘服务。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对外合作交流，优化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专业化、国际化水平。四是打造园区特色技能人才品牌。统筹使用职业技能培训资金和专账资金，发挥企业用人主体作用，推动龙头及大型企业开展企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工作。升级项目制培训，打通培训与取证的最后一公里。开展具有园区特色的“双元制”培训工作。聚焦培训资金、评价评审认定等强化日常监督，制定内审规程，引入第三方质量监管。强化培训机构管理，认真履行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责任。

（二）更高层次推进社保统筹扩面。一是进一步巩固参保全覆盖。深化全民参保登记工作，通过开展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提质工作，加快实现社会保险应保尽保，全力推动社会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向“人员全覆盖”转变。促进园区社会保险实现参保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二是加快推进社会保险（公积金）制度并轨。持续推进园区社保制度与国家社保制度并轨工作。全力确保推进落实省人社一体化系统上线后各项社会保险业务运行平稳。全力推进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落实推进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三是不断凸显社保惠民成效。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认真做好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积极落实多项社保待遇调整工作，稳步提高各类人群社保待遇标准。创新人才服务举措，探索建立人才集合年金计划。推进园区企业年金发展，探索建立人才集合年金计划。四是强化社保基金监督管理工作。狠抓人社基金行政监督和内审内控管理制度建设，以全面加强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为重点，坚持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推进基金监督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进一步提升监管实效。

（三）更高标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改革创新。一是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健全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劳动关系和谐指数测评反馈机制，进一步优化新兴产业细分领域薪酬指导机制。加大对平台数据的汇集、分析力度，实现各项业务数据的共享和使用，用数字化方式创新劳动关系治理手段，优化治理模式，推动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探索开展以劳动

者技能提升和技术创新为主要内容的集体协商，发布产业工人薪酬激励集体协商案例，全面提升劳动关系和谐程度。二是进一步维护好劳动者合法权益。全面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相关政策，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处中心实体化运作，开展金牌调解组织、金牌调解员和优秀劳动关系协调员评选。统筹推进“利剑行动”与劳务派遣核验、评价工作，开展劳务派遣专项治理行动。积极引导职工通过合理渠道理性反映诉求，依法及时调处劳动争议。建立和完善重点案件快查快处机制，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继续深化“裁监协调”“裁审衔接”等工作新机制，形成合力化解劳动争议。三是进一步提升根治欠薪工作水平。坚持重大情况日报告、群体性劳资纠纷信息周报、每月研判分析报告制度。加强与规划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根治欠薪工作合力，开展冬季、夏季根治欠薪等专项执法检查，推动根治欠薪工作向纵深迈进。通报典型案例，积极开展“根治欠薪成效巩固提升年”活动，保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和保障机制建设在全省领先地位。

（四）聚力打造人才发展现代化先行区。一是完善人事薪酬管理体系。建立人社人事信息管理平台，优化公开招聘、岗位管理等制度，健全企业化管理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评聘管理机制，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优化辅助人员薪酬结构，完善薪酬体系。重视防范人事考试安全等传统风险，密切关注和防范新的风险点，动态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坚决防止出现极端事件和群体性事件。二是深入推动产才融合。推动人才引领企业高质

量发展，实施“企业撷英”人才支持计划，全面提升人才服务能力，更好激发企业引才育才活力。加强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园载体建设，完善留学人员服务体系，大力引进海外人才。积极举办“创赢未来”国际创客大赛，吸纳海外创新创业人才和项目，做好江苏省技能状元赛集训，举办第十二届高技能大赛暨第四届金鸡湖技能邀请赛，加速各类人才集聚。三是加快培育战略人才力量。实施数字经济卓越工程师知识更新培训，推动更深层次产教融合，完善“双元制”人才培养体系，推行校企“双导师制”，加快培养一批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卓越工程师。健全博士后招收信息发布机制，新建一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大力引育博士后青年人才，积极参与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打造园区博士后街区，为区内博士后人才搭建一体化服务平台。四是拓宽专技人才评价通道。做好园区机械、电子、化工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承接苏州市生物医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配合姑苏实验室自主开展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开放新兴产业、重点产业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职称评审“直通车”。挖掘数字经济、安全工程等新兴人才，进一步扩大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覆盖面，推进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贯通改革落地见效。通过直评、自评、转评，高效、准确、客观评价人才，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发展环境。

（五）更大力气推进医保改革发展。一是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严格按照待遇清单制度，全面梳理园区参保、筹资及待遇政策，开展存量政策专项清理。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



助制度，做好与基本医保统筹层次的衔接，优化完善大病保险运行机制。二是提升质效，重抓医药管理。严格执行 2021 版国家药品目录，规范执行耗材目录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贯彻落实“国谈药”双通道管理和单独支付政策。全面推进异地就医门诊费用在更广范围内实现直接结算。三是高效执行各项集采工作。持续推进阳光采购落地落实，常态化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稳妥开展国家和省级药品、耗材带量采购期满产品接续工作。规范执行省、市各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调整，高效落实园区医疗服务价格摸底工作。四是健全严密有力的监管机制。突出日常监管全覆盖，分层分类开展专项整治，构建全流程闭环监管模式，做到基金凡出必核、有疑必核。持续做好宣传培训，规范线索受理流程，严格规范文明执法，营造良好监管环境。构建立体化稽核监管体系，实施跨部门协同监管，积极引入第三方监管力量。五是积极打造服务型产业医保。充分利用医保基金预付、医保支付标准协同、医保基金结余留用等配套政策，主动服务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和医疗机构的发展。

（六）更高要求打造群众满意的人社服务。一是继续为战疫贡献人社力量。做好企业防控组和关爱疏导专班相关工作，继续摸排隔离点和管（封）控区需求，及时为他们排忧解难。做好涉疫劳动争议的答复、劳资纠纷的处理，落实省、市和园区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影响稳经济促增长的相关政策措施。二是强化“人社先锋”党建品牌。持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凝聚起

“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思想共识。坚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在惠企便民中发挥党建核心引领作用。三是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推动“快办”扩面提速。全力以赴做好国家医保平台和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上线后各项后续工作。根据省人社一体化平台业务情况重新梳理上架“一网通办”事项库，进一步做好人社业务延伸社区工作。全面深入宣传异地就医政策，提升异地就医结算效率。四是全面提升人社服务专业化水平。常态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全面实施“好差评”工作，广泛引入第三方监督，以“服务之星”评比促进人社服务持续提升。持续开展“和谐大讲堂”、“和谐劳动之旅”“工伤预防宣传”等特色活动，利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载体，深入企业、深入群众、深入基层送政策、送服务活动，用更生动的形式主动宣传政策。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人社部门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工业园区人社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652.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72.2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68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0,652.29	本年支出合计	100,652.2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0,652.29	支出总计	100,652.29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工业园区人社部门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0,652.29	100,652.29	100,652.29														
013	苏州工业园区人社部门	100,652.29	100,652.29	100,652.29														
013001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2,983.17	92,983.17	92,983.17														
013002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623.31	623.31	623.31														
013003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7,045.81	7,045.81	7,045.81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工业园区人社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00,652.29	5,445.56	95,206.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72.29	5,445.56	69,526.7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583.30	5,445.56	7,137.74			
2080101	行政运行	83.70	83.7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32		116.32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486.32		486.32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23.31	563.05	60.26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64.14		364.14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045.81	4,798.81	2,247.00			
20801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140.10		140.1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693.60		3,693.60			
20807	就业补助	2,608.99		2,608.9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608.99		2,608.9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1,533.00		51,533.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32.00		932.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0,601.00		50,601.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247.00		8,247.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247.00		8,24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80.00		25,68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000.00		25,00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000.00		25,000.00			
21013	医疗救助	400.00		4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00.00		4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80.00		28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80.00		280.00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工业园区人社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0,652.29	一、本年支出	100,652.2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652.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72.2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68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0,652.29	支出总计	100,652.29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工业园区人社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0,652.29	5,445.56	4,978.42	467.14	95,206.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72.29	5,445.56	4,978.42	467.14	69,526.7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583.30	5,445.56	4,978.42	467.14	7,137.74
2080101	行政运行	83.70	83.70		83.7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32				116.32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486.32				486.32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23.31	563.05	500.76	62.29	60.26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64.14				364.14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045.81	4,798.81	4,477.66	321.15	2,247.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40.10				140.1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693.60				3,693.60
20807	就业补助	2,608.99				2,608.9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608.99				2,608.9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1,533.00				51,533.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32.00				932.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0,601.00				50,601.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247.00				8,247.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247.00				8,24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80.00				25,68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000.00				25,00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000.00				25,000.00
21013	医疗救助	400.00				4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00.00				4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80.00				28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80.00				280.00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工业园区人社部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45.56	4,978.42	467.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74.27	4,974.27	
30101	基本工资	1,460.02	1,460.02	
30102	津贴补贴	650.78	650.78	
30107	绩效工资	836.76	836.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0.62	280.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69	170.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92	65.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86	29.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2.86	272.86	
30114	医疗费	31.03	31.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5.73	1,175.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14		467.14
30201	办公费	11.70		11.7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12.07		12.07
30207	邮电费	17.44		17.44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0.20		0.20
30214	租赁费	4.50		4.50
30215	会议费	23.50		23.50
30216	培训费	20.50		2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50		13.50
30226	劳务费	80.00		8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50		20.50
30228	工会经费	87.50		87.50

30229	福利费	36.00		3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2		15.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41		108.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5	4.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5	4.15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工业园区人社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0,652.29	5,445.56	4,978.42	467.14	95,206.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72.29	5,445.56	4,978.42	467.14	69,526.7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583.30	5,445.56	4,978.42	467.14	7,137.74
2080101	行政运行	83.70	83.70		83.7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32				116.32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486.32				486.32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23.31	563.05	500.76	62.29	60.26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64.14				364.14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045.81	4,798.81	4,477.66	321.15	2,247.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40.10				140.1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693.60				3,693.60
20807	就业补助	2,608.99				2,608.9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608.99				2,608.9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1,533.00				51,533.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32.00				932.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0,601.00				50,601.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247.00				8,247.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247.00				8,24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80.00				25,68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000.00				25,00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000.00				25,000.00
21013	医疗救助	400.00				4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00.00				4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80.00				28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80.00				280.00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工业园区人社部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45.56	4,978.42	467.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74.27	4,974.27	
30101	基本工资	1,460.02	1,460.02	
30102	津贴补贴	650.78	650.78	
30107	绩效工资	836.76	836.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0.62	280.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69	170.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92	65.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86	29.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2.86	272.86	
30114	医疗费	31.03	31.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5.73	1,175.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14		467.14
30201	办公费	11.70		11.7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12.07		12.07
30207	邮电费	17.44		17.44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0.20		0.20
30214	租赁费	4.50		4.50
30215	会议费	23.50		23.50
30216	培训费	20.50		2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50		13.50
30226	劳务费	80.00		8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50		20.50
30228	工会经费	87.50		87.50



30229	福利费	36.00		3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2		15.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41		108.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5	4.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5	4.15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工业园区人社部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72	2.00	15.22	0.00	15.22	13.50	23.50	25.50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工业园区人社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工业园区人社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工业园区人社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83.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70
30201	办公费	1.70
30207	邮电费	4.0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5	会议费	22.00
30216	培训费	15.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工业园区人社部门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571.95				571.95
服务类					571.95				571.95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571.95				571.95
	专项业务费	劳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55.63				55.63
	CA 认证费用	劳务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36.56				136.56
	CA 认证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79.76				379.76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人社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0,652.2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9,425.68 万元，增长 10.33%。

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100,652.29 万元。包括：

##### 1. 本年收入合计 100,652.2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652.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425.68 万元，增长 10.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各项补贴类费用较上年度总体有所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二）支出预算总计 100,652.2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00,652.29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4,972.29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农村生活救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其他就业补助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1,236.32 万元，减少 1.62%。主要原因是部分业务预算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5,68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城乡医疗救助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62 万元，增长 70.99%。主要原因是居民医疗保险补贴预算费用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人社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00,652.2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00,652.2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652.2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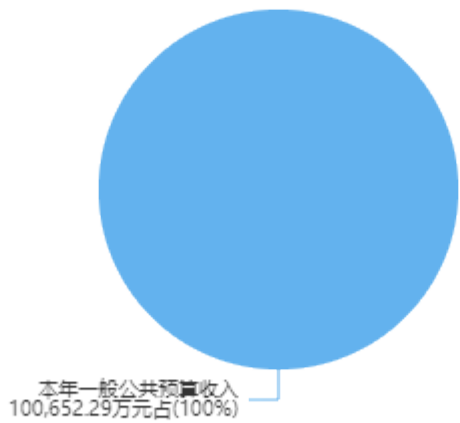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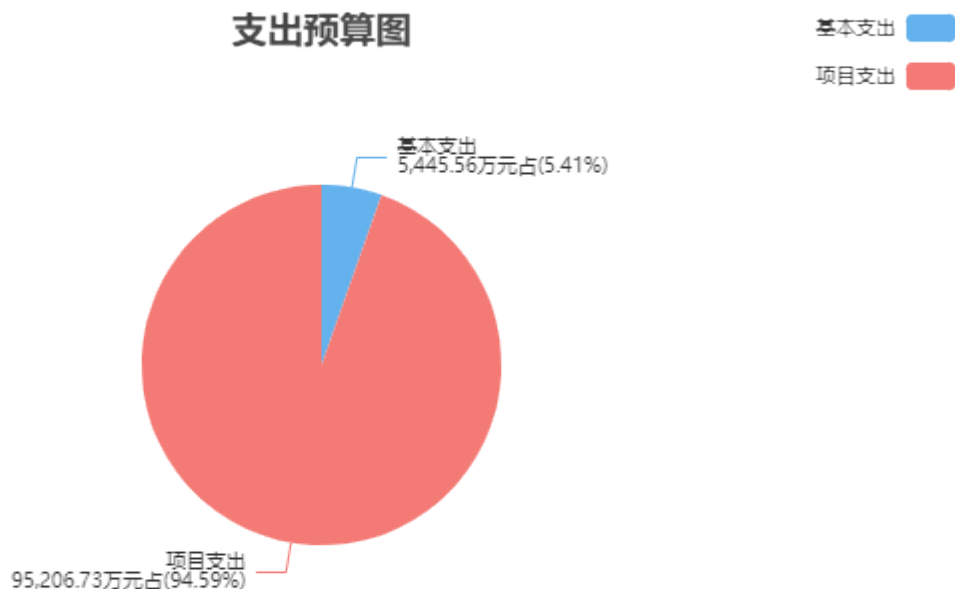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人社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00,652.2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445.56 万元，占 5.41%；  
项目支出 95,206.73 万元，占 94.5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人社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0,652.2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425.68 万元，增长 10.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各项补贴类费用较上年度总体有所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人社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0,652.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425.68 万元，增长 10.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各项补贴类费用较上年度总体有所增加。

其中：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 万元，减少 2.79%。主要原因是厉

行节约，公务经费逐年压减。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16.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 万元，减少 0.09%。主要原因是尽量压减一般性支出。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支出 486.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0.52 万元，增长 32.95%。主要原因是人力资源发展工作经费增加。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支出 623.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91 万元，增长 9.28%。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数量增加。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支出 364.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4 万元，减少 0.34%。主要原因是预算压减。

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 7,045.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6.9 万元，增长 6.45%。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数量增加。

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的维权（项）支出 14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14 万元，减少 6.12%。主要原因是预算压减。

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3,69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3.6

万元，增长 5.53%。主要原因是因政策调整，经费随之增加。

10. 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 2,608.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83.31 万元，减少 41.9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实际使用了上级专账资金，因此本年度财政预算相应减少。

11. 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 9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3 万元，减少 11.66%。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测算金额，比上年度略微减少。

12. 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 50,6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18 万元，减少 2.73%。主要原因是享受补贴的人数略微减少。

13.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 8,2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36 万元，增长 21.08%。主要原因是补贴标准增加。

##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 25,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00 万元，增长 78.57%。主要原因是补助标准增加。

2. 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 4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18 万元，减少 60.71%。主要原因是拟从其他渠道列支。

3.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2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增医疗保险第三方协助监管费

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人社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445.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978.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67.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人社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0,652.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425.68 万元，增长 10.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各项补贴类费用较上年度总体有所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人社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445.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978.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467.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人社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5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2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9.54%；公务接待费支出 1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3.9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5.22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5.2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职能增加，公务接待相应增加。

苏州工业园区人社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

行节约，尽量压减公务支出。

苏州工业园区人社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尽量压减公务支出。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人社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人社部门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8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 万元，减少 2.7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经费逐年压减。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71.9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571.95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8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00,652.29 万元；本部门共 3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95,206.73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



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

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反映劳动关系和维权事务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

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